

标段编号：2105-440399-04-01-48510601Y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汕高中园（综合高中）项目第三方监测

投标文件内容：业绩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28日

深汕高中园（综合高中）项目第三方监测 工程

## 投标文件

## 业绩文件

项目编号： 2105-440399-04-01-48510601Y001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刘家国

投标日期： 2025 年 5 月 28 日

## 投标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项目名称）深汕高中园（综合高中）项目第三方监测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号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28949148 传真：0755-28949148

日期：2025 年 5 月 28 日

## 2. 企业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建设地点 (市级)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1	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合同	2023年3月13日	深圳市	349.347	/
2	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2024年6月	深圳市	345.3498	/
3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第三方监测批量招标	2022年7月	深圳市	313.8752	/
4	光明区田寮小学改扩建(暂定名)建设工程基坑监测和主体沉降监测合同	2023年12月	深圳市	126.9838	/
5	宝安区人民武装部新营院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2023年10月	深圳市	105.4511	/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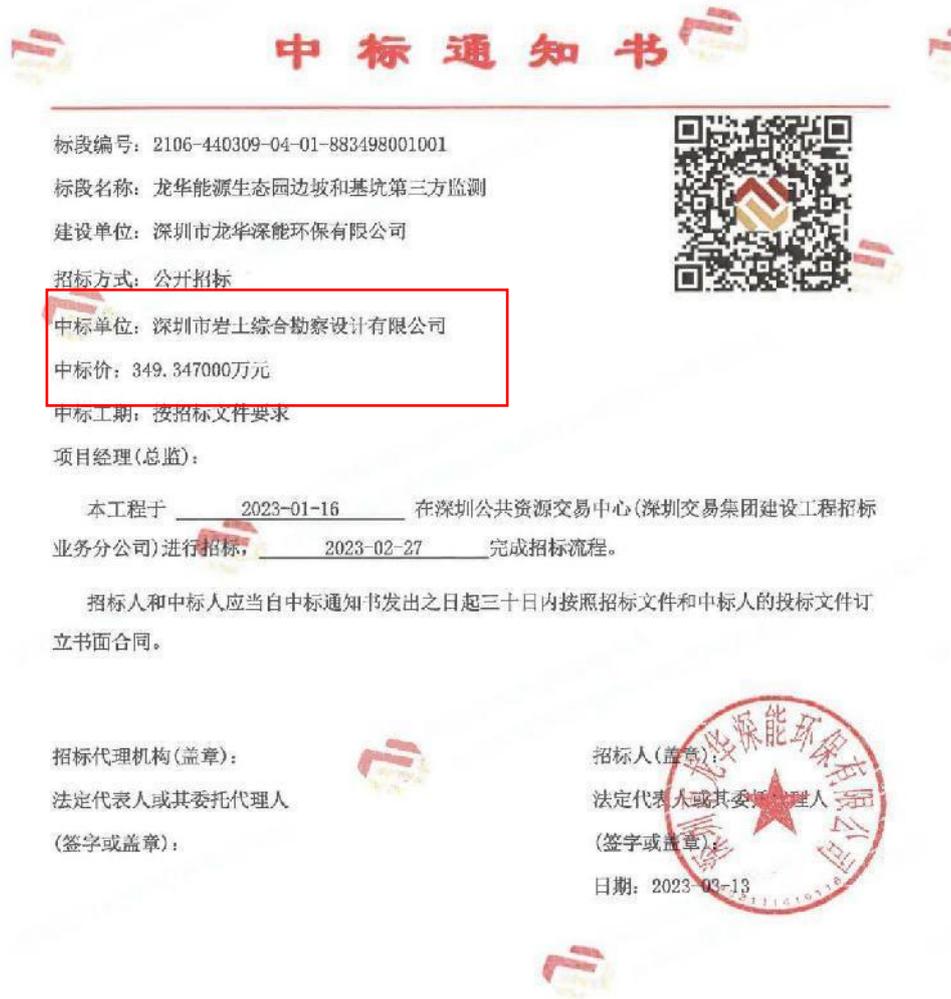
1. 提供近5年（从2020年5月1日起至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承接的工程监测类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来认定业绩有效期），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由合同价格从大到小排序。

2.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监测服务合同原件扫描件（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监测服务合同无法体现工程监测类业绩，还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

3. 业绩提供不超过3项，如提交业绩超过3项，只计取前3项。

## 2.1 企业业绩相关证明文件

### 1、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



合同编号:

## 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年4月 日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服务,为明确双方职责,合格完成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合同的条款。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项目
- 2、工程地点: 龙华能源生态园

### 第二条 监测依据

- (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2)《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3)《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T8—2007);
- (4)《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 (5)《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 (6)《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7-2006);
- (7)《边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0219—2006);
- (8)《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1);
- (9)《卫星定位城市测量规范》(CJJ/T73-2010);
- (10) 边坡支护工程施工图及设计说明;

### **第三条 监测内容、工程量及工期**

- 1、具体监测点位数量、监测频率、观测等级、位移监测基准点和监测点的布设及保护、监测报警及异常情况下的监测措施、项目成果要求及成果验收详见合同附件一《项目勘察任务书》，乙方应严格按照执行。
- 2、工期：合同签订至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的全场边坡监测、基坑监测、建（构）筑物沉降观测、强夯及爆破过程敏感点振动监测等所有监测工作结束（包括监测网的布设及维护复测、监测点的采购安装及观测、监测仪器的采购安装及检测、现场巡查、资料整理及档案移交的全过程第三方监测）结束。

### **第四条 甲方责任**

- 1、为乙方监测人员进场工作提供方便，但乙方监测水电、人员就餐住宿自理。
- 2、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监测费用。

### **第五条 乙方责任**

- 1、负责埋设永久性基准点、观测点（边坡及建构筑物观测点由施工单位负责埋设和保护），并根据观测方案和按照相应规范要求进行了观测，确保成果精度和质量。
- 2、对各观测数据及时计算分析，结合其他相关项目的观测数据和自然环境等情况以及以往数据，合理分析其发展趋势，做出预报。及时向甲方反映监测的结果和提交监测报告；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甲方汇报。
- 3、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及时布置符合要求的监测点，按甲方批准的监测方案进行监测。及时将有关监测数据、每次观测报告及时送达甲方，并作出合理性评价。
- 4、严格按照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进行监测，提交的监测报告必须准确、客观、合法、有效，并对监测报告中的内容负责。
- 5、如果由于乙方监测数据错误造成甲方工程损失，乙方按照国家及深圳市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 6、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做好现场文明监测，乙方对进退场及监测过程中的安全工作

自行负责，遵守甲方作业现场相关规定。凡因乙方责任造成的返工，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每次监测前应通知甲方和监理，每次现场工作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监测报告资料（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给甲方；在边坡支护工程分部验收前一个月甲方通知乙方，乙方提供阶段性监测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全部工程结束后，提交正式的监测总结报告。

8、提交的监测报告达不到甲方的要求，乙方无条件重新监测，费用自理，时间不予顺延；重新监测后仍达不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另择新承包商完成该部分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工程结束后，乙方最终向甲方提交签章完整的监测报告（纸质版一式十份，电子版一份），并确保通过甲方和监理的验收。

9、乙方指定 刘明建 13751051918 为本监测项目负责人，负责保持工作人员的稳定，保证相关工作和报告按时完成。

#### 第六条 合同结算、监测费与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按经甲方和监理审核确认的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进行结算，详见标价表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量		金额（元）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1	<b>边坡监测</b>				
1.1	边坡水平位移监测点	点·次	43800	20.00	876000.00
1.2	边坡沉降监测点	点·次	43800	20.00	876000.00
1.3	锚索内力监测	点·次	27300	10.00	273000.00
1.4	深层位移监测点	点·次	3640	18.00	65520.00
1.5	地下水位监测	点·次	720	10.00	7200.00
1.6	工后沉降监测点	点·次	90	25.00	2250.00
2	<b>基坑监测</b>				
2.1	水平位移监测基准网	点	3	900.00	2700.00

2.3	监测点	项	1	20000.00	20000.00
<b>3</b>	<b>建(构)筑物沉降观测</b>				
3.1	主厂房接收及储坑跨	点·次	1216	25.00	30400.00
3.2	渣坑(含烘炉设备)	点·次	1026	25.00	25650.00
3.3	主厂房及烟气跨钢结构柱	点·次	442	25.00	11050.00
3.4	主厂房烟气净化设备基础	点·次	136	25.00	3400.00
3.5	中控楼	点·次	136	25.00	3400.00
3.6	汽机房	点·次	272	25.00	6800.00
3.7	汽机岛	点·次	272	25.00	6800.00
3.8	烟囱	点·次	114	25.00	2850.00
3.9	渗滤液区域厌氧罐	点·次	240	25.00	6000.00
3.10	炉渣综合利用车间沉降观测	点·次	408	25.00	10200.00
3.11	砌块养护车间沉降观测	点·次	170	25.00	4250.00
<b>4</b>	<b>强夯及爆破过程敏感点振动监测</b>				
4.1	原水隧道	项·次	10	4500.00	45000.00
4.2	北部高压输电线路塔基	项·次	10	4500.00	45000.00
<b>5</b>	<b>边坡变形自动化监测与厂区 InSAR 遥感监测</b>				
5.1	边坡变形自动化监测				
5.1.1	北斗监测站	个	10	20000.00	200000.00
5.1.2	北斗基准站	个	1	20000.00	20000.00
5.1.3	北斗变形监测系统在线数据分析和自动监测预警服务	年	2	30000.00	60000.00
5.2	厂区 InSAR 遥感监测				
5.2.1	InSAR 遥感监测系统建设与布置	项	1	40000.00	40000.00
5.2.2	原始数据收集、InSAR 数据处理、监测结果整理与分析等(第一年)	年·次	6	40000.00	240000.00

5.2.3	原始数据采集、InSAR 数据处理、监测结果整理与分析等（第二年）	年·次	4	40000.00	160000.00
6	暂列金额	450000			450000
	暂定总价	1+2+3+4+5+6			3493470.00

注：该合同综合单价已包含本项目监测过程中而发生的各项应有费用总和，其中包括人工、机械、设备仪器、监测报告编制、汇报、材料、管理、现场、交通运输、食宿、通讯、利润、税金、措施费、安全措施费、安全文明费及合同条款规定的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等。本合同的综合单价为承包价格，若项目的工期或工程量发生变化，本合同综合单价不予以调整。

暂列金额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的一笔款项，用于下列事项的费用支出：

- ①本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
- ②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
- ③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对合同价格所作的调整；
- ④索赔；
- ⑤现场签证。

暂列金额是发包人可能发生的费用而预留的金额，并非支付给承包人的实际费用。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暂列金额不作为结算的依据。暂列金额的最终确定按上述①-⑤条有关事项的具体条款执行。

2、本合同暂定总价（中标价）为人民币 3,493,47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玖万叁仟肆佰柒拾圆整）。该合同综合单价已包含本项目监测过程中而发生的各项应有费用总和，其中包括人工、机械、设备仪器、监测报告编制、汇报、材料、管理、现场、交通运输、食宿、通讯、利润、税金、措施费、安全措施费、安全文明费及合同条款规定的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等。本合同的综合单价为承包价格，若项目的工期或工程量发生变化，本合同综合单价不予以调整。

暂列金额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的一笔款项，用于下列事项的费用支出：

- ①本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
- ②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

③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对合同价格所作的调整；

④索赔；

⑤现场签证。

暂列金额是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费用而预留的金额，并非支付给承包人的实际费用。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暂列金额不作为结算的依据。暂列金额的最终确定按上述①~⑤条有关事项的具体条款执行。

### 3、监测费支付：

(1) 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交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中标价的10%）后15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总价的20%，即人民币 698,694 元（人民币陆拾玖万捌仟陆佰玖拾肆圆整）；

(2) 监测工作开始3个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监测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15%，即人民币 524,020.5 元（人民币伍拾贰万肆仟零贰拾圆伍角）；

(3) 项目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阶段性监测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20%，即人民币 698,694 元（人民币陆拾玖万捌仟陆佰玖拾肆圆整）元；

(4) 项目竣工验收后1年，乙方提交完整的监测报告且甲方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25%，即人民币 873,367.5 元（人民币捌拾柒万叁仟叁佰陆拾柒圆伍角）；

(5) 合同终止，乙方提交完整的监测报告且甲方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根据实际工程量向乙方支付结算余款。

(6) 在办理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执行国家相关税法规定。若乙方实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与合同签订时约定的税率不符，税差相应调整，但以下情况除外：合同签订阶段，承包人为小规模纳税人，在后续执行过程中变更为一般纳税人，则其因此开具高于合同约定的税率而产生的税差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甲方不予补偿。本合同签订时增值税税率6%。乙方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440300192482699N

地址电话：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号 28980915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甲方：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梅龙大道2289号国鸿8栋

商务经办人：李佳璞 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号

联系人：刘明建 电话：13751051918

电子邮箱：48230095@qq.com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账号：000055117794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龙华能源生态园临时边坡变形监测报告

(2023年6月26日—2023年7月2日) 第9期

法定代表人：莫志恒

总工程师：吴旭彬

审 定：谢 伟

审 核：孔冷进

项目负责：左 磊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2. 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 深圳市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〇二四年 六月



# 深圳市工程监测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实现工程监测任务目标，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

1.3 项目概况：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位于福田区和南山区交界处的安托山片区，北接北环大道望塘朗山，南临广深高速公路近华侨城，东接侨香居住区，西为沙河建工村，附近有地铁2号线安托山站、深康站和地铁7号线深云站。项目用地面积543756.38平方米，I标占地面积约23.19万m<sup>2</sup>（包含约5.24万m<sup>2</sup>艺术展示区面积），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8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0807平方米。

## 2 监测任务和技术要求、工作量

2.1 监测范围：监测范围主要包括 I 标段边坡监测、III标段边坡监测和 I 标段地下车库边坡监测；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基坑监测工程，监测范围主要包括 I 标段基坑监测（污水处理设备基坑、化粪池基坑、蓄水池基坑、海绵收集池基坑等）、II 标段基坑监测（桥梁承台基坑）、III 标段基坑监测和 I 标段地下车库基坑监测；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地铁自动化监测工程，主体沉降监测工程。

2.2 监测内容：本项目监测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边坡监测工程、基坑监测工程、地铁自动化监测工程、主体沉降观测工程等，具体监测范围及内容以经本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发包方认可的监测方案为准。

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

4.4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满足有关规范、规定及设计要求。

#### 5 合同价格形式及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其他：\_\_\_\_\_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伍万肆仟叁佰玖拾捌元整  
(¥ 3454398.00元)

结算价以甲方委托的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遇政府审计部门抽查审计本项目的，以审计部门审定结果为准。最终结算以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为准按合同综合单价并计下浮率进行结算，最终结算费用最高不得超过合同价格。乙方充分理解并同意，本合同约定的咨询酬金由财政支付，因政府支付流程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不属于甲方的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固定总价：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计费，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总价包括：进退场费，监测点位埋设制作费用(含材料费)，监测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技术工作费，后续服务费、验收配合费、税费、利润等费用，其他\_\_\_\_\_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固定单价：本工程采取固定单价计费，具体见报价表，按实际监测工作量结算，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单价包含：进退场费，监测点位埋设制作费用(含材料费)，监测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制作图表、编写报告费，后续服务费、验收配合费、税费、利润等费用，其他\_\_\_\_\_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成  
C  
30  
07  
深  
1.3

甲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06 月 日

乙方名称: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2699N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  
大道 (龙岗段) 2172 号

邮政编码: 51817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28980555

传 真: 0755-2898111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深圳农商行和兴支行

账 号: 000055117794

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  
(II 标段)  
第三方监测报告

(2025.02.10-2025.02.16)

法定代表人：刘家国

总工程师：吴旭彬

审 定：谢 伟

审 核：孔冷进

项目负责：左 磊

编 写：刘 伟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 3、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第三方监测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720200001001001

标段名称：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医技内科楼项目、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第三方监测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项目一：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医技内科楼项目第三方监测中标人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中标价：348.4997万元。项目二：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第三方监测中标人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中标价：313.8752万元。

中标工期：项目一工期：1707天，项目二工期：1792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1-1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3-24



KCH2020082

副本

编号: KC-14540

#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  
(2标) 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北侧

甲方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 :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版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 第三方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北侧

1.3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龙岗区中医院院内，总用地面积为57289㎡，拟在院内北侧(占地13280平方米)新建医疗综合大楼，新增建筑面积96510平方米，其中地上68856平方米，地下27654平方米。含七项设施用房62372平方米，科研教学用房8648平方米，架空层611平方米，人防工程5364平方米(含人防中心医院4396平方米)，地下停车库19515平方米。规划885个停车位，其中地下机械立体停车位668个，地下平面停车位217个。项目完成后，医院总建筑面积174019平方米，其中地上127035平方米，地下46984平方米。规划总停车位1403个，投资估算84709.94万元。基坑深约17.20m-17.90m，基坑周长474m，基坑面积10324m<sup>2</sup>，基坑周围大量管线穿越，包括室外消防、给水、污水、雨水、电力等，基坑安全等级为一级。

1.4 项目总投资：政府 100% (政府投资)

### 第二条 监测范围及内容

2.1 监测区域：对本工程基坑支护、基坑周边建筑物、大楼主体建筑等，按设计要求和规范进行监测。

2.2 监测内容：1、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技术要求编制完善监测方案，对本工程施工影响范围基坑施工监测和主体建筑沉降监测。

2、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项目的基坑支护、基坑周边建筑物、地下管线、大楼主体建筑进行第三方监测，施工前对周围影响范围内建筑外墙、散水及构筑物等原现状进行调查等，具体监测内包括但不限于：支护结构顶及基坑顶的水平位移和沉降测点、周边建筑沉降观测、桩身测斜观测、地下水位观测、支锚力监测等，主体建筑物沉降观测等。

3、沉降观测前对周围影响范围内建筑一、二层建筑外墙、散水及构筑物等原现状进行调查。

2.3 监测要求：广东华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监测要点；

2.3.1 监测方法：常规测量法：按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_\_\_\_\_

其它测量方法：\_\_\_\_\_

监测精度要求：\_\_\_\_\_

2.3.2 监测频率：按设计及监测方案的要求\_\_\_\_\_

2.4 监测执行标准：本项目监测工作按《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及深圳市有关测绘技术要求执行。

2.5 投入的仪器设备：详见附件

### 第三条 监测工程量及综合单价

按照设计和监理单位等审批的监测方案进行，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

## 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工程(2标)监测费用汇总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下浮前
1	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工程—基坑监测	元	6234182.82
2	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工程—主体沉降监测	元	28322.00
3	对周围建筑影响调研费用	元	15000.00
合计		元	6277504.82

## 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工程(2标)—基坑监测费用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监测基准网引入及单测	水平位移	点	3.0	2181	6543.00 P45表4.2-3	
2		垂直位移	km	1.0	1216	1216.00 P45表4.2-3	
3		监测基准网引入及单测小计		1+2		7759.00	
4	布点费	基坑顶沉降及水平位移监测点	个	20	50	1000.00	
5		周边道路及构筑物布置沉降观测点	个	53	50	2650.00	
6		基坑周边布置地下水水位观测点	米	260	180	46800.00	均考虑20m深度

7		围护桩上设置测斜观测点	米	400	180	72000.00		
8		支撑内力监测点	个	24	780	18720.00		
9		立柱桩竖向位移监测点	个	12	50	600.00		
10		布点费小计	4~9			141770.00		
11	监测费	基坑顶沉降位移监测点	个·次	20	548	42	460320.00	P46表4.2-3
12		基坑顶水平位移监测点	个·次	20	548	62	679520.00	P46表4.2-3
13		周边道路及构筑物布置沉降观测点(包含管线)	个·次	53	271	42	603246.00	P46表4.2-3
14		基坑周边布置地下水观测点	个·次	13	548	50	356200.00	P57表5.5-1
15		围护桩上设置测斜观测点	米·次	200	548	13	1424800.00	P46表4.2-3
16		支撑内力监测点						P46表4.2-3
17		第一道梁撑	个·次	12	480	116	668160.00	
18		第二道梁撑	个·次	12	416	116	579072.00	
19		立柱桩竖向位移监测点	个·次	12	426	42	214704.00	P46表4.2-3
20		监测费小计	11~19			4986022.00		
21	间接费	技术工作费	(3+20)×22%			1098631.82	P41第4.2.1条	
22	总计	3+10+20+21			6234182.82			

注：1、根据建设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2002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 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工程(2标)--主体沉降监测费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	----	----	-----	-------	-------	----

1	布点费	主体沉降观测布点	个	15	50	750.00	暂时按竣工后观测5年	
2	监测费	科研楼主体结构沉降位移观测点	个·次	10	32	50	16000.00	P46表4.2-3
		综合楼主体结构沉降位移观测点	个·次	6	22	50	6600.00	P46表4.2-3
3	间接费	技术工作费	2×22%			4972.00	P41第4.2.1条	
4	总计	1+2+3				28322.00		

注：1、根据建设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2002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合同总价暂定为：以造价咨询编制的第三方监测预算价 627.7504 万元下浮 50% 为暂定合同总价，即：313.8752 万元（叁佰壹拾叁万捌仟柒佰伍拾贰 元）。

4.1.1 本合同价是根据本合同第二条中暂定工程量与综合单价计算得出，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基坑及周边建筑物及大楼主体建筑的安全，但结算价不超过暂定合同价及概算批复中第三方监测费最低金额。

4.1.2 结算时，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预算编制原则编制结算价，并下浮 50%，且以暂定合同价及概算批复中第三方监测费最低金额作为结算上限价。

4.1.3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4.2 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布置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控制点布置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项目综合单价中已包含下述费用：包括乙方可能需从城市高程点及坐标点引测至本项目场地的工作、设备进退场（包括二次进退场）、控制点的制安费、测绘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计费。

4.3 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其型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并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监测点布置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点的布置综合单价包括每个监测点的制安费、设备进退场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不再调整。

4.4 监测工作的每点/次综合单价包括设备进退场、测绘、分析计算、编制技术成果以

YT-XY2021071

副本

合同编号: KC-15732

## 补充协议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第三方监测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一年二月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于2020年签订《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第三方监测合同》(合同编号: KC-14540 , 后简称“原合同”)。因医疗项目基坑面积大, 地下层数多、技术复杂性、建设周期长等特点, 按照原合同约定支付方式造成乙方资金压力大, 不利于监测工作开展、技术人员和农民工工资的及时发放。考虑工程实际情况和解决以上问题, 经双方友好协商, 签订本补充协议。

**修改原合同“第五条 付款方式”为如下条款:**

5.1 首期款的支付: 首期款为暂定合同总价的10%。本合同签订、乙方按甲方要求及进进场开展监测工作后20日内, 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 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14个工作日内支付。

5.2 乙方在所监测的工程基坑土石方开挖完成后, 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 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14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40%。

5.3 乙方在所监测的工程基坑回填完成后, 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 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14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70%。

5.4 乙方在完成本合同所有监测工作后, 提交监测总报告及工程结算资料给甲方。甲方办理结算并经政府审计部门审定后14个工作日内付清审定余款。

本协议一式十二份，委托人执八份，承包人执四份，同具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电话及传真：

签约时间：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碧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电话及传真：

签约时间：



支行  
-779  
-055  
区龙  
217



4. 光明区田寮小学改扩建(暂定名)建设工程基坑监测和主体沉降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 光建勘测[2023]103号

监测服务合同  
(基坑监测和主体沉降监测)

项目名称: 光明区田寮小学改扩建(暂定名)建设工程

委托方: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署

承包方: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协议书

**委托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光明区田寮小学改扩建(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的基坑监测和主体沉降监测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光明区田寮小学改扩建(暂定名)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内容：光明区田寮小学改扩建(暂定名)建设工程范围内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全部内容，具体以图纸及相关规范为准。

## 二、监测内容及要求

按照《工程测量规范》、《建筑变形测量规范》及设计要求进行监测，正确反映建筑物的变形情况。

##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监测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计算并下浮 37.68%，暂定为 ¥1269838.12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玖仟捌佰叁拾捌元壹角贰分。最高限价\_\_\_\_\_元，最终以相关审核机构的审定(审核)结果为准。造价明细见下表：

						划计算
小计					64840.00	
<b>六、南地坎检测技术工作费</b>						
6.1	技术工作费	(5.1+5.2+5.3) × 22%			14264.80	实物工作费 ×22%
小计					14264.80	
<b>七、主体沉降监测点材料及埋设费</b>						
7.1	基准点	点	3	250	750.00	基准点埋设
7.2	建筑沉降监测点	点	48	250	12000.00	沉降观测点埋 设
小计					12750.00	
<b>八、主体沉降监测实物工作费</b>						
8.1	沉降观测点监测费	点·次	48 × 56	50	134400	二等单测,简单
小计					134400.00	
<b>九、主体沉降监测技术工作费</b>						
9.1	技术工作费	SUM(8.1) × 22%			29568.00	
小计					29568.00	
<b>十、监测费计算合计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b>					2037609.30	
下浮率					37.68%	
监测总费用=监测费计算合计 × (1-下浮率)					1269838.12	

取费依据：基坑监测：《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版、《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计价。主体沉降监测：监测依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注：1、结算时工程量按现场实际监测工作量计取，需经甲方及监理单位认可；单价以上表中约定单价为准。本监测费为暂定价，最终以相关审核机构的审定（审核）结果为准。

2、支付方式：监测工作完成且提交监测报告经甲方审定后，支付完成工程量的70%且不超过本合同价的70%；余款待结算审定后一次性支付完毕。

#### 四、监测时间要求

暂定工期 700 日历天。

#### 五、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1、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进行监测监督工作；

2、如乙方提供的监测结果信息有误，或未按照约定监测依据进行监测，或监测结论有误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重新监测和无偿继续完善监测工作直至合格，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七、其它**

- 1、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令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另行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 3、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本合同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  (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 道华夏二路商会大厦 8-10楼 法定代表人 _____	承包方：  计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 龙岗段2112号  法定代表人 _____
---	--

光明区田寮小学改扩建(暂定名)建设工程  
南地块基坑监测报告  
第5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月7日)

法定代表人: 刘家国

总工程师: 吴旭彬

审 定: 谢 伟

审 核: 孔冷进

项目负责: 左 磊

编 写: 刘 伟

谢伟  
孔冷进  
左磊  
刘伟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七日



5. 宝安区人民武装部新营院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KCCH2023263

合同编号: 465-JC-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宝安区人民武装部新营院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 九 月



## 协议书

发包人（简称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简称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宝安区人民武装部新营院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范围

2.1 工作内容：基坑支护监测（包括基坑顶水平位移和沉降、周边道路沉降、建筑物及管线沉降、桩身测斜、地下水位、支撑梁轴力、立柱沉降监测等）；建筑物主体沉降监测；施工控制点放置；地铁第三方监测等。

2.1.1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基坑监测：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坡顶水平位移监测、坡顶沉降监测、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观测、支撑轴力观测、地下水位观测、周边环境沉降观测、基坑立柱竖向沉降监测、管线等沉降监测，以及人工巡视及报告，监测过程数据达到警戒值及时发出预警，详见施工图及规范要求。

2. 新建建筑沉降监测：施工过程中及竣工后还需对场内新建的建筑物，按施工图要求进行建筑沉降监测。

3. 地铁第三方监测：地铁断面沉降监测、地铁水平位移监测、三维激光扫描及现状调查等。

4. 测放施工控制点。

5. 开工前对周边建筑物现状调查，施工过程中对周边建筑物（有无破损）进行观测、排查。（此部分工作不单独计费，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须完成相应工作）

根据《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基坑工程施工前，监测单位对基坑边3倍

行。

## 第七条 工程费用与结算方法

### 7.1 合同价

(1)本工程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1054511.08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伍万肆仟伍佰壹拾壹元零捌分)。合同总价为结算最高限价。

(2)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单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结算时不再调整单价。

(3)清单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监测、测量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

(4)合同价款是按照设计图纸、监测方案、承包范围、合同条款、现场条件、监测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并充分考虑设备、材料、人工费、施工时间内全部监测、测量工作所需的劳务费、交通费、临时水电相关费用、技术服务费、检测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保险、税金和利润等全部费用及监测所需措施及各种可能因素影响监测方案调整所增加的一切费用确定。

### 7.2 结算价

#### 7.2.1 项目单价的约定

(1) 投标报价清单(含中标后发包人调整的清单单价)中已有的项目单价按投标单价计算;

(2) 因监测方案重大调整, 导致投标报价清单(含中标后发包人调整的清单单价)中没有相同项目单价, 按以下方法计算项目单价:

计价标准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该标准未能涉及的执行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深圳市勘察设计协会1999年颁布的《深圳市工程设计、岩土工程勘察收费标准》)中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后, 按中标下浮率下浮计算。

毕，完成本合同工程费结算后，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本合同终止。

12.2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周薇薇

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0月27日

合同经办人：

盖章经办人：

合同附件：

1. 投标报价表
2. 工程建设廉洁承诺书
3. 中标通知书

7、不得串通乙方人员在工程质量、工程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谋取私利。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 2、不得以任何理由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安排其他消费活动。
- 3、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 4、不得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 5、不得串通甲方人员在工程质量、工程隐蔽、工程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牟取私利。
- 6、不得承包工程后又将工程转包，挂靠承包。
- 7、不得违反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编制工程预算、决算。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二条约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三条约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承诺书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承诺书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承诺书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承诺书作为宝安区人民武装部新营院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合同的附件，有效期与宝安区人民武装部新营院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合同有效期相同。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盖章）：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承包人（乙方、盖章）：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2023年10月17日

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PUBLIC WORKS BUREAU OF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09-440306-04-01-777903003001  
标段名称: 宝安区人民武装部新营院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 105.451108万元



中标工期: 1、开工日期按照总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进场作业为准; 2、基坑监测完工日期按照总监理工程师及招标人核实认可的基坑回填完成及全部监测工作完成时间为准; 3、因基坑施工造成周边建(构)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等变形的, 相应的监测工作应当延长。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8-3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9-18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9-21



查验码: 5782838766484784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 宝安区人民武装部新营院建设工程项目 基坑监测报告

(第 59 期 2024. 12. 2~2024. 12. 8)

法定代表人：刘家国

总工程师：吴旭彬

审 定：谢 伟

审 核：孔冷进

项目负责：左 磊

编 写：宁志军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注：

1. 证明材料须提供监测合同关键页（须体现出合同封面、工程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工程规模、承包范围、签章页等合同关键页）。
2. 需对业绩文件中的项目名称、合同金额等内容进行标记。



###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业绩表

投标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左磊	性别	男	年龄	39
职务	副总经理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硕士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022198611260316	手机号码	0755-28949148
参加工作时间	2012.9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8年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资格证书编号		AY174401299			
项目负责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1	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合同	2023年3月13日	349.347	/	
2	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2024年6月	345.3498	/	
3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第三方监测批量招标	2022年7月	313.8752	/	
4	光明区田寮小学改扩建（暂定名）建设工程基坑监测和主体沉降监测合同	2023年12月	126.9838	/	
5	宝安区人民武装部新营院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2023年10月	105.4511	/	

提示：

1. 提供近5年（从2020年5月1日起至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承接的工程监测类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来认定业绩有效期），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监测服务合同原件扫描件（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监测服务合同无法体现工程监测类业绩，还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
3. 业绩提供不超过3项，如提交业绩超过3项，只计取前3项。

### 3.1 拟派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文件







姓名: 左磊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6年11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6年09月04日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左磊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7年11月20日  
 Issued on \_\_\_\_\_

管理号: 2016008440082016449909001361  
 File No.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Geotechnical).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MY 00019803  
 No.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左磊

身份证号：42102219861126031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0月30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地质勘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0101108884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3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 左磊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022*****16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V174401299 电子证书编号: AV20174401299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5485-AV009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至: 2025年06月30日

2022-02-25 - 延续申请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17-09-25 - 初始申请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

## 关于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职工社保情况说明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为我中心（正处级事业单位）下属单位。因工作需要，其公司事业在编职工均由我中心派出。

自2018年9月起，为适应国家进行事业单位改革需要，落实国家关于事业单位养老金并轨的改革方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粤府〔2015〕129号）要求，原在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参保的事业在编职工转由深圳市地质局参保。

2024年12月24日，根据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质局所属地勘单位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区域性地勘综合队伍广东省地质局第九地质大队和深圳市地质局公益性质职能组建成为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自2025年1月1日起，原在深圳市地质局参保的事业在编职工转由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参保，公司职工的工作岗位及职责保持不变。

特此说明。

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

2025年1月3日





# 1、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06-440309-04-01-883498001001

标段名称: 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 349.347000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1-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2-2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3-13

查验码: 1788491282553243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

## 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年4月 日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服务,为明确双方职责,合格完成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合同的条款。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项目
- 2、工程地点: 龙华能源生态园

### 第二条 监测依据

- (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2)《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3)《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T8—2007);
- (4)《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 (5)《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 (6)《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7-2006);
- (7)《边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0219—2006);
- (8)《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1);
- (9)《卫星定位城市测量规范》(CJJ/T73-2010);
- (10) 边坡支护工程施工图及设计说明;

### **第三条 监测内容、工程量及工期**

- 1、具体监测点位数量、监测频率、观测等级、位移监测基准点和监测点的布设及保护、监测报警及异常情况下的监测措施、项目成果要求及成果验收详见合同附件一《项目勘察任务书》，乙方应严格按照执行。
- 2、工期：合同签订至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的全场边坡监测、基坑监测、建（构）筑物沉降观测、强夯及爆破过程敏感点振动监测等所有监测工作结束（包括监测网的布设及维护复测、监测点的采购安装及观测、监测仪器的采购安装及检测、现场巡查、资料整理及档案移交的全过程第三方监测）结束。

### **第四条 甲方责任**

- 1、为乙方监测人员进场工作提供方便，但乙方监测水电、人员就餐住宿自理。
- 2、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监测费用。

### **第五条 乙方责任**

- 1、负责埋设永久性基准点、观测点（边坡及建构筑物观测点由施工单位负责埋设和保护），并根据观测方案和按照相应规范要求进行了观测，确保成果精度和质量。
- 2、对各观测数据及时计算分析，结合其他相关项目的观测数据和自然环境等情况以及以往数据，合理分析其发展趋势，做出预报。及时向甲方反映监测的结果和提交监测报告；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甲方汇报。
- 3、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及时布置符合要求的监测点，按甲方批准的监测方案进行监测。及时将有关监测数据、每次观测报告及时送达甲方，并作出合理性评价。
- 4、严格按照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进行监测，提交的监测报告必须准确、客观、合法、有效，并对监测报告中的内容负责。
- 5、如果由于乙方监测数据错误造成甲方工程损失，乙方按照国家及深圳市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 6、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做好现场文明监测，乙方对进退场及监测过程中的安全工作

自行负责，遵守甲方作业现场相关规定。凡因乙方责任造成的返工，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每次监测前应通知甲方和监理，每次现场工作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监测报告资料（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给甲方；在边坡支护工程分部验收前一个月甲方通知乙方，乙方提供阶段性监测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全部工程结束后，提交正式的监测总结报告。

8、提交的监测报告达不到甲方的要求，乙方无条件重新监测，费用自理，时间不予顺延；重新监测后仍达不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另择新承包商完成该部分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工程结束后，乙方最终向甲方提交签章完整的监测报告（纸质版一式十份，电子版一份），并确保通过甲方和监理的验收。

9、乙方指定 刘明建 13751051918 为本监测项目负责人，负责保持工作人员的稳定，保证相关工作和报告按时完成。

#### 第六条 合同结算、监测费与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按经甲方和监理审核确认的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进行结算，详见标价表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量		金额（元）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1	<b>边坡监测</b>				
1.1	边坡水平位移监测点	点·次	43800	20.00	876000.00
1.2	边坡沉降监测点	点·次	43800	20.00	876000.00
1.3	锚索内力监测	点·次	27300	10.00	273000.00
1.4	深层位移监测点	点·次	3640	18.00	65520.00
1.5	地下水位监测	点·次	720	10.00	7200.00
1.6	工后沉降监测点	点·次	90	25.00	2250.00
2	<b>基坑监测</b>				
2.1	水平位移监测基准网	点	3	900.00	2700.00

2.3	监测点	项	1	20000.00	20000.00
<b>3</b>	<b>建(构)筑物沉降观测</b>				
3.1	主厂房接收及储坑跨	点·次	1216	25.00	30400.00
3.2	渣坑(含烘炉设备)	点·次	1026	25.00	25650.00
3.3	主厂房及烟气跨钢结构柱	点·次	442	25.00	11050.00
3.4	主厂房烟气净化设备基础	点·次	136	25.00	3400.00
3.5	中控楼	点·次	136	25.00	3400.00
3.6	汽机房	点·次	272	25.00	6800.00
3.7	汽机岛	点·次	272	25.00	6800.00
3.8	烟囱	点·次	114	25.00	2850.00
3.9	渗滤液区域厌氧罐	点·次	240	25.00	6000.00
3.10	炉渣综合利用车间沉降观测	点·次	408	25.00	10200.00
3.11	砌块养护车间沉降观测	点·次	170	25.00	4250.00
<b>4</b>	<b>强夯及爆破过程敏感点振动监测</b>				
4.1	原水隧道	项·次	10	4500.00	45000.00
4.2	北部高压输电线路塔基	项·次	10	4500.00	45000.00
<b>5</b>	<b>边坡变形自动化监测与厂区 InSAR 遥感监测</b>				
<b>5.1</b>	<b>边坡变形自动化监测</b>				
5.1.1	北斗监测站	个	10	20000.00	200000.00
5.1.2	北斗基准站	个	1	20000.00	20000.00
5.1.3	北斗变形监测系统在线数据分析和自动监测预警服务	年	2	30000.00	60000.00
<b>5.2</b>	<b>厂区 InSAR 遥感监测</b>				
5.2.1	InSAR 遥感监测系统建设与布置	项	1	40000.00	40000.00
5.2.2	原始数据收集、InSAR 数据处理、监测结果整理与分析等(第一年)	年·次	6	40000.00	240000.00

5.2.3	原始数据采集、InSAR 数据处理、监测结果整理与分析等（第二年）	年·次	4	40000.00	160000.00
6	暂列金额	450000			450000
	暂定总价	1+2+3+4+5+6			3493470.00

注：该合同综合单价已包含本项目监测过程中而发生的各项应有费用总和，其中包括人工、机械、设备仪器、监测报告编制、汇报、材料、管理、现场、交通运输、食宿、通讯、利润、税金、措施费、安全措施费、安全文明费及合同条款规定的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等。本合同的综合单价为承包价格，若项目的工期或工程量发生变化，本合同综合单价不予以调整。

暂列金额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的一笔款项，用于下列事项的费用支出：

- ①本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
- ②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
- ③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对合同价格所作的调整；
- ④索赔；
- ⑤现场签证。

暂列金额是发包人可能发生的费用而预留的金额，并非支付给承包人的实际费用。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暂列金额不作为结算的依据。暂列金额的最终确定按上述①-⑤条有关事项的具体条款执行。

2、本合同暂定总价（中标价）为人民币 3,493,47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玖万叁仟肆佰柒拾圆整）。该合同综合单价已包含本项目监测过程中而发生的各项应有费用总和，其中包括人工、机械、设备仪器、监测报告编制、汇报、材料、管理、现场、交通运输、食宿、通讯、利润、税金、措施费、安全措施费、安全文明费及合同条款规定的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等。本合同的综合单价为承包价格，若项目的工期或工程量发生变化，本合同综合单价不予以调整。

暂列金额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的一笔款项，用于下列事项的费用支出：

- ①本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
- ②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

③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对合同价格所作的调整；

④索赔；

⑤现场签证。

暂列金额是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费用而预留的金额，并非支付给承包人的实际费用。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暂列金额不作为结算的依据。暂列金额的最终确定按上述①~⑤条有关事项的具体条款执行。

### 3、监测费支付：

(1) 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交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中标价的10%）后15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总价的20%，即人民币 698,694 元（人民币陆拾玖万捌仟陆佰玖拾肆圆整）；

(2) 监测工作开始3个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监测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15%，即人民币 524,020.5 元（人民币伍拾贰万肆仟零贰拾圆伍角）；

(3) 项目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阶段性监测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20%，即人民币 698,694 元（人民币陆拾玖万捌仟陆佰玖拾肆圆整）元；

(4) 项目竣工验收后1年，乙方提交完整的监测报告且甲方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25%，即人民币 873,367.5 元（人民币捌拾柒万叁仟叁佰陆拾柒圆伍角）；

(5) 合同终止，乙方提交完整的监测报告且甲方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根据实际工程量向乙方支付结算余款。

(6) 在办理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执行国家相关税法规定。若乙方实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与合同签订时约定的税率不符，税差相应调整，但以下情况除外：合同签订阶段，承包人为小规模纳税人，在后续执行过程中变更为一般纳税人，则其因此开具高于合同约定的税率而产生的税差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甲方不予补偿。本合同签订时增值税税率6%。乙方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440300192482699N

地址电话：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号 28980915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甲方：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梅龙大道2289号国鸿8栋

商务经办人：李佳璞 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号

联系人：刘明建 电话：13751051918

电子邮箱：48230095@qq.com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账号：000055117794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龙华能源生态园临时边坡变形监测报告

(2023年6月26日—2023年7月2日)第9期

法定代表人：莫志恒

总工程师：吴旭彬

审 定：谢 伟

审 核：孔冷进

项目负责：左 磊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2. 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 深圳市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〇二四年 六月





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

4.4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满足有关规范、规定及设计要求。

#### 5 合同价格形式及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其他：\_\_\_\_\_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伍万肆仟叁佰玖拾捌元整  
(¥ 3454398.00元)

结算价以甲方委托的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遇政府审计部门抽查审计本项目的，以审计部门审定结果为准。最终结算以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为准按合同综合单价并计下浮率进行结算，最终结算费用最高不得超过合同价格。乙方充分理解并同意，本合同约定的咨询酬金由财政支付，因政府支付流程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不属于甲方的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固定总价：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计费，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总价包括：进退场费，监测点位埋设制作费用(含材料费)，监测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技术工作费，后续服务费、验收配合费、税费、利润等费用，其他\_\_\_\_\_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固定单价：本工程采取固定单价计费，具体见报价表，按实际监测工作量结算，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单价包含：进退场费，监测点位埋设制作费用(含材料费)，监测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制作图表、编写报告费，后续服务费、验收配合费、税费、利润等费用，其他\_\_\_\_\_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成  
C  
30  
07  
深  
1.3

甲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06 月 日

乙方名称: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2699N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  
大道 (龙岗段) 2172 号

邮政编码: 51817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28980555

传 真: 0755-2898111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深圳农商行和兴支行

账 号: 000055117794

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  
(II 标段)  
第三方监测报告

(2025. 02. 10-2025. 02. 16)

法定代表人：刘家国

总工程师：吴旭彬

审 定：谢 伟

审 核：孔冷进

项目负责：左 磊

编 写：刘 伟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 3、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第三方监测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720200001001001

标段名称：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医技内科楼项目、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第三方监测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项目一：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医技内科楼项目第三方监测中标人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中标价：348.4997万元。项目二：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第三方监测中标人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中标价：313.8752万元。

中标工期：项目一工期：1707天，项目二工期：1792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1-1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3-24



KCH2020082

副本

编号: KC-14540

#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  
(2标) 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北侧

甲方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 :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版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 第三方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北侧

1.3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龙岗区中医院院内，总用地面积为57289㎡，拟在院内北侧(占地13280平方米)新建医疗综合大楼，新增建筑面积96510平方米，其中地上68856平方米，地下27654平方米。含七项设施用房62372平方米，科研教学用房8648平方米，架空层611平方米，人防工程5364平方米(含人防中心医院4396平方米)，地下停车库19515平方米。规划885个停车位，其中地下机械立体停车位668个，地下平面停车位217个。项目完成后，医院总建筑面积174019平方米，其中地上127035平方米，地下46984平方米。规划总停车位1403个，投资估算84709.94万元。基坑深约17.20m-17.90m，基坑周长474m，基坑面积10324m<sup>2</sup>，基坑周围大量管线穿越，包括室外消防、给水、污水、雨水、电力等，基坑安全等级为一级。

1.4 项目总投资：政府 100% (政府投资)

### 第二条 监测范围及内容

2.1 监测区域：对本工程基坑支护、基坑周边建筑物、大楼主体建筑等，按设计要求和规范进行监测。

2.2 监测内容：1、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技术要求编制完善监测方案，对本工程施工影响范围基坑施工监测和主体建筑沉降监测。

2、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项目的基坑支护、基坑周边建筑物、地下管线、大楼主体建筑进行第三方监测，施工前对周围影响范围内建筑外墙、散水及构筑物等原现状进行调查等，具体监测内包括但不限于：支护结构顶及基坑顶的水平位移和沉降测点、周边建筑沉降观测、桩身测斜观测、地下水位观测、支锚力监测等，主体建筑物沉降观测等。

3、沉降观测前对周围影响范围内建筑一、二层建筑外墙、散水及构筑物等原现状进行调查。

2.3 监测要求：广东华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监测要点；

2.3.1 监测方法：常规测量法：按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_\_\_\_\_

其它测量方法：\_\_\_\_\_

监测精度要求：\_\_\_\_\_

2.3.2 监测频率：按设计及监测方案的要求\_\_\_\_\_

2.4 监测执行标准：本项目监测工作按《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及深圳市有关测绘技术要求执行。

2.5 投入的仪器设备：详见附件

### 第三条 监测工程量及综合单价

按照设计和监理单位等审批的监测方案进行，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

## 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工程(2标)监测费用汇总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下浮前
1	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工程—基坑监测	元	6234182.82
2	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工程—主体沉降监测	元	28322.00
3	对周围建筑影响调研费用	元	15000.00
合计		元	6277504.82

## 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工程(2标)—基坑监测费用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监测基准网引入及单测	水平位移	点	3.0	2181	6543.00	P45表4.2-3
2		垂直位移	km	1.0	1216	1216.00	P45表4.2-3
3		监测基准网引入及单测小计		1+2		7759.00	
4	布点费	基坑顶沉降及水平位移监测点	个	20	50	1000.00	
5		周边道路及构筑物布置沉降观测点	个	53	50	2650.00	
6		基坑周边布置地下水水位观测点	米	260	180	46800.00	均考虑20m深度

7		围护桩上设置测斜观测点	米	400	180	72000.00		
8		支撑内力监测点	个	24	780	18720.00		
9		立柱桩竖向位移监测点	个	12	50	600.00		
10		布点费小计	4~9			141770.00		
11	监测费	基坑顶沉降位移监测点	个·次	20	548	42	460320.00	P46表4.2-3
12		基坑顶水平位移监测点	个·次	20	548	62	679520.00	P46表4.2-3
13		周边道路及构筑物布置沉降观测点(包含管线)	个·次	53	271	42	603246.00	P46表4.2-3
14		基坑周边布置地下水观测点	个·次	13	548	50	356200.00	P57表5.5-1
15		围护桩上设置测斜观测点	米·次	200	548	13	1424800.00	P46表4.2-3
16		支撑内力监测点						P46表4.2-3
17		第一道梁撑	个·次	12	480	116	668160.00	
18		第二道梁撑	个·次	12	416	116	579072.00	
19		立柱桩竖向位移监测点	个·次	12	426	42	214704.00	P46表4.2-3
20			监测费小计	11~19			4986022.00	
21	间接费	技术工作费	(3+20)×22%			1098631.82	P41第4.2.1条	
22	总计		3+10+20+21			6234182.82		

注：1、根据建设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2002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 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工程(2标)--主体沉降监测费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	----	----	-----	-------	-------	----

1	布点费	主体沉降观测布点	个	15	50	750.00	暂时按竣工后观测5年	
2	监测费	科研楼主体结构沉降位移观测点	个·次	10	32	50	16000.00	P46表4.2-3
		综合楼主体结构沉降位移观测点	个·次	6	22	50	6600.00	P46表4.2-3
3	间接费	技术工作费	2×22%			4972.00	P41第4.2.1条	
4	总计	1+2+3				28322.00		

注：1、根据建设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2002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合同总价暂定为：以造价咨询编制的第三方监测预算价 627.7504 万元下浮 50% 为暂定合同总价，即：313.8752 万元（叁佰壹拾叁万捌仟柒佰伍拾贰 元）。

4.1.1 本合同价是根据本合同第二条中暂定工程量与综合单价计算得出，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基坑及周边建筑物及大楼主体建筑的安全，但结算价不超过暂定合同价及概算批复中第三方监测费最低金额。

4.1.2 结算时，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预算编制原则编制结算价，并下浮 50%，且以暂定合同价及概算批复中第三方监测费最低金额作为结算上限价。

4.1.3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4.2 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布置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控制点布置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项目综合单价中已包含下述费用：包括乙方可能需从城市高程点及坐标点引测至本项目场地的工作、设备进退场（包括二次进退场）、控制点的制安费、测绘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计费。

4.3 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其型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并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监测点布置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点的布置综合单价包括每个监测点的制安费、设备进退场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不再调整。

4.4 监测工作的每点/次综合单价包括设备进退场、测绘、分析计算、编制技术成果以

YT-XY2021071

副本

合同编号: KC-15732

## 补充协议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第三方监测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一年二月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于2020年签订《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第三方监测合同》(合同编号: KC-14540 , 后简称“原合同”)。因医疗项目基坑面积大, 地下层数多、技术复杂性、建设周期长等特点, 按照原合同约定支付方式造成乙方资金压力大, 不利于监测工作开展、技术人员和农民工工资的及时发放。考虑工程实际情况和解决以上问题, 经双方友好协商, 签订本补充协议。

**修改原合同“第五条 付款方式”为如下条款:**

5.1 首期款的支付: 首期款为暂定合同总价的10%。本合同签订、乙方按甲方要求及进场开展监测工作后20日内, 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 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14个工作日内支付。

5.2 乙方在所监测的工程基坑土石方开挖完成后, 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 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14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40%。

5.3 乙方在所监测的工程基坑回填完成后, 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 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14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70%。

5.4 乙方在完成本合同所有监测工作后, 提交监测总报告及工程结算资料给甲方。甲方办理结算并经政府审计部门审定后14个工作日内付清审定余款。

本协议一式十二份，委托人执八份，承包人执四份，同具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电话及传真：

签约时间：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碧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电话及传真：

签约时间：



支行  
-7791  
-055  
区龙  
217



4. 光明区田寮小学改扩建(暂定名)建设工程基坑监测和主体沉降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 光建勘测[2023]103号

监测服务合同  
(基坑监测和主体沉降监测)

项目名称: 光明区田寮小学改扩建(暂定名)建设工程

委托方: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署

承包方: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协议书

**委托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光明区田寮小学改扩建(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的基坑监测和主体沉降监测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光明区田寮小学改扩建(暂定名)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内容：光明区田寮小学改扩建(暂定名)建设工程范围内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全部内容，具体以图纸及相关规范为准。

## 二、监测内容及要求

按照《工程测量规范》、《建筑变形测量规范》及设计要求进行监测，正确反映建筑物的变形情况。

##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监测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计算并下浮 37.68%，暂定为 ¥1269838.12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玖仟捌佰叁拾捌元壹角贰分。最高限价\_\_\_\_\_元，最终以相关审核机构的审定(审核)结果为准。造价明细见下表：

						划计算
小计					64840.00	
<b>六、南地坎检测技术工作费</b>						
6.1	技术工作费	(5.1+5.2+5.3) × 22%			14264.80	实物工作费 ×22%
小计					14264.80	
<b>七、主体沉降监测点材料及埋设费</b>						
7.1	基准点	点	3	250	750.00	基准点埋设
7.2	建筑沉降监测点	点	48	250	12000.00	沉降观测点埋 设
小计					12750.00	
<b>八、主体沉降监测实物工作费</b>						
8.1	沉降观测点监测费	点·次	48 × 56	50	134400	二等单测,简单
小计					134400.00	
<b>九、主体沉降监测技术工作费</b>						
9.1	技术工作费	SUM(8.1) × 22%			29568.00	
小计					29568.00	
<b>十、监测费计算合计（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b>					<b>2037609.30</b>	
下浮率					37.68%	
<b>监测总费用=监测费计算合计 × (1-下浮率)</b>					<b>1269838.12</b>	

取费依据：基坑监测：《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版、《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计价。主体沉降监测：监测依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注：1、结算时工程量按现场实际监测工作量计取，需经甲方及监理单位认可；单价以上表中约定单价为准。本监测费为暂定价，最终以相关审核机构的审定（审核）结果为准。

2、支付方式：监测工作完成且提交监测报告经甲方审定后，支付完成工程量的70%且不超过本合同价的70%；余款待结算审定后一次性支付完毕。

#### 四、监测时间要求

暂定工期 700 日历天。

#### 五、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1、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进行监测监督工作；

2、如乙方提供的监测结果信息有误，或未按照约定监测依据进行监测，或监测结论有误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重新监测和无偿继续完善监测工作直至合格，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七、其它**

- 1、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令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另行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 3、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本合同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  _____ (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 地 址：道华夏二路商会大厦 8-10楼 法定代表人 _____	承包方：  _____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 地 址：龙岗段2112号  法定代表人 _____
--	---

光明区田寮小学改扩建(暂定名)建设工程  
南地块基坑监测报告  
第5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月7日)

法定代表人: 刘家国

总工程师: 吴旭彬

审 定: 谢 伟

审 核: 孔冷进

项目负责: 左 磊

编 写: 刘 伟

谢伟  
孔冷进  
左磊  
刘伟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七日



5. 宝安区人民武装部新营院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KCCH2023263

合同编号: 465-JC-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宝安区人民武装部新营院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 九 月



## 协议书

发包人（简称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简称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宝安区人民武装部新营院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范围

2.1 工作内容：基坑支护监测（包括基坑顶水平位移和沉降、周边道路沉降、建筑物及管线沉降、桩身测斜、地下水位、支撑梁轴力、立柱沉降监测等）；建筑物主体沉降监测；施工控制点放置；地铁第三方监测等。

2.1.1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基坑监测：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坡顶水平位移监测、坡顶沉降监测、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观测、支撑轴力观测、地下水位观测、周边环境沉降观测、基坑立柱竖向沉降监测、管线等沉降监测，以及人工巡视及报告，监测过程数据达到警戒值及时发出预警，详见施工图及规范要求。

2. 新建建筑沉降监测：施工过程中及竣工后还需对场内新建的建筑物，按施工图要求进行建筑沉降监测。

3. 地铁第三方监测：地铁断面沉降监测、地铁水平位移监测、三维激光扫描及现状调查等。

4. 测放施工控制点。

5. 开工前对周边建筑物现状调查，施工过程中对周边建筑物（有无破损）进行观测、排查。（此部分工作不单独计费，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须完成相应工作）

根据《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基坑工程施工前，监测单位对基坑边3倍

行。

## 第七条 工程费用与结算方法

### 7.1 合同价

(1)本工程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1054511.08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伍万肆仟伍佰壹拾壹元零捌分)。合同总价为结算最高限价。

(2)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单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结算时不再调整单价。

(3)清单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监测、测量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

(4)合同价款是按照设计图纸、监测方案、承包范围、合同条款、现场条件、监测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并充分考虑设备、材料、人工费、施工时间内全部监测、测量工作所需的劳务费、交通费、临时水电相关费用、技术服务费、检测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保险、税金和利润等全部费用及监测所需措施及各种可能因素影响监测方案调整所增加的一切费用确定。

### 7.2 结算价

#### 7.2.1 项目单价的约定

(1) 投标报价清单(含中标后发包人调整的清单单价)中已有的项目单价按投标单价计算;

(2) 因监测方案重大调整, 导致投标报价清单(含中标后发包人调整的清单单价)中没有相同项目单价, 按以下方法计算项目单价:

计价标准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该标准未能涉及的执行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深圳市勘察设计协会1999年颁布的《深圳市工程设计、岩土工程勘察收费标准》)中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后, 按中标下浮率下浮计算。

毕，完成本合同工程费结算后，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本合同终止。

12.2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周薇薇

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0月27日

合同经办人：

盖章经办人：

合同附件：

1. 投标报价表
2. 工程建设廉洁承诺书
3. 中标通知书

7、不得串通乙方人员在工程质量、工程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谋取私利。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 2、不得以任何理由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安排其他消费活动。
- 3、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 4、不得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 5、不得串通甲方人员在工程质量、工程隐蔽、工程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牟取私利。
- 6、不得承包工程后又将工程转包，挂靠承包。
- 7、不得违反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编制工程预算、决算。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二条约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三条约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承诺书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承诺书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承诺书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承诺书作为宝安区人民武装部新营院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合同的附件，有效期与宝安区人民武装部新营院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合同有效期相同。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盖章）：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承包人（乙方、盖章）：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2023年10月17日

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PUBLIC WORKS BUREAU OF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09-440306-04-01-777903003001  
标段名称: 宝安区人民武装部新营院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 105.451108万元



中标工期: 1、开工日期按照总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进场作业为准; 2、基坑监测完工日期按照总监理工程师及招标人核实认可的基坑回填完成及全部监测工作完成时间为准; 3、因基坑施工造成周边建(构)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等变形的, 相应的监测工作应当延长。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8-3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9-18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9-21



查验码: 5782838766484784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 宝安区人民武装部新营院建设工程项目 基坑监测报告

(第 59 期 2024. 12. 2~2024. 12. 8)

法定代表人：刘家国

总工程师：吴旭彬

审 定：谢 伟

审 核：孔冷进

项目负责：左 磊

编 写：宁志军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注：

1. 证明材料须提供监测合同关键页（须体现出合同封面、工程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工程规模、承包范围、签章页等合同关键页）。

2. 需对业绩文件中的项目名称、合同金额等内容进行标记。
3. 提供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

#### 4. 企业“百千万工程”帮扶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建设地点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1	/	/	/	/	/
2					

注：1.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

2. 业绩提供不超过 2 项，如提交业绩超过 2 项，只计取前 2 项。

3. 提供相关主管部门或合同签订单位出具的证明。

## 5. 拟派项目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在本项目中 拟任职务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左磊	副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p>男，38岁，硕士，2009.9~2012.6在武汉工业学院岩土工程专业学习，2015.9取得岩土工程工程师职称，2017.10.25取得注册岩土工程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p> <p>承担过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第三方监测等工程</p>
项目技术负责人	孔冷进	副部长	高级工程师	<p>男，43岁，硕士，2006.9~2009.1在江西理工大学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专业学习，2018.4取得<b>测绘高级工程师职称，注册测绘工程师</b>，在本单位缴纳社保。</p> <p>承担过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第三方监测等工程</p>
测绘专项负责人	吴旭彬	副总经理	正高级工程师	<p>男，52岁，本科，1992.9~1996.7在华北水利水电学院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专业学习，2008.11取得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2009.10.16取得注册岩土工程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p> <p>承担过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第三方监测等工程</p>
地质评估专项负责人	熊晓强	部长	高级工程师	<p>男，43岁，硕士，2005.9~2008.7在广州大学防灾减灾工程专业学习，2015.2取得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2012.10.17取得注</p>

				<p>册岩土工程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p> <p>承担过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第三方监测等工程</p>
岩土工程师	刘动	部长	正高级工程师	<p>男，39岁，博士，2011.9~2014.6在暨南大学工程力学专业学习，2017.3取得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2018.12.7取得注册岩土工程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p> <p>承担过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第三方监测等工程</p>
测绘工程师	胡敏	/	工程师	<p>男，41岁，本科，2003.9~2007.7在西南石油大学测绘工程专业学习，2017.3取得测绘工程师职称，注册测绘工程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p> <p>承担过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第三方监测等工程</p>
安全员	施小斌	/	高级工程师	<p>男，52岁，中专学历，2018.6毕业于广东地质学校，从事本专业工作20年，在本单位缴纳社保。</p> <p>承担过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第三方监测等工程</p>
技术人员	曾晓锋	副部长	高级工程师	<p>男，44岁，本科，2000.9~2004.7在华北水利水电学院土木工程专业学习，2016.2取得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在本单位缴纳社保。</p> <p>承担过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第三方监测等工程</p>
测绘工程师	谢伟	部长	高级工程师	<p>男，52岁，本科，2007.3~2009.7在华中农业大学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学习，2013.4取得测绘高级工程师职称，在本单位缴纳社保。</p>

				承担过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第三方监测等工程
技术人员	文柱威	/	高级工程师	男，45岁，大专，1998.9~2001.7在深圳市职业技术学院建筑工程管理专业学习，2017.3取得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在本单位缴纳社保。 承担过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第三方监测等工程
技术人员	王源	副部长	工程师	男，38岁，硕士，2011.9~2014.6在昆明理工大学地质工程专业学习，2018.1取得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在本单位缴纳社保。 承担过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第三方监测等工程
实验检测人员	王嫚	/	高级工程师	女，43岁，本科，2000.9~2004.7在安徽理工大学地质工程专业学习，2010.4.16取得地质实验测试工程师职称，在本单位缴纳社保。 承担过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第三方监测等工程

提示：项目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技术人员等。

# 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

## 关于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职工社保情况说明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为我中心（正处级事业单位）下属单位。因工作需要，其公司事业在编职工均由我中心派出。

自2018年9月起，为适应国家进行事业单位改革需要，落实国家关于事业单位养老金并轨的改革方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粤府[2015]129号）要求，原在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参保的事业在编职工转由深圳市地质局参保。

2024年12月24日，根据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质局所属地勘单位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区域性地勘综合队伍广东省地质局第九地质大队和深圳市地质局公益性质职能组建成为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自2025年1月1日起，原在深圳市地质局参保的事业在编职工转由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参保，公司职工的工作岗位及职责保持不变。

特此说明。

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

2025年1月3日



项目负责人：左磊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Geotechnical).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MY 00019803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左磊

管理号: 2016008440082016449909001361  
File No.

姓名: 左磊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6年1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09月04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7年9月13日  
Issued on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左磊

身份证号：42102219861126031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岩土工程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0月30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地质勘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0101108884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3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孔冷进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孔冷进

224402473 (00) 有效期至 2025.10.10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硕士学位证书

孔冷进，男，1982年2月7日生。在江西理工大学  
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 学科(专业)已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  
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  
定，授予 工学 硕士学位。



江西理工大学

校 长 叶仁菀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 1040732009000126

二〇〇九年一月六日



孔冷进 于2017 年  
12月，经 广东省测绘国  
土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测绘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职业证书第 1800161045041 号



发证单位  
2018 年 04 月 13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Survey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Surveying, Mapping and Geoinformation

编号: 0007793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孔冷进

管理号: 2015072440722015449924000754  
File No.:

姓名: 孔冷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2年0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年09月20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09月20日  
Issued on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孔冷进 社保电脑号：627166784 身份证号码：3603121982020715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养） 单位编号：78092600 计算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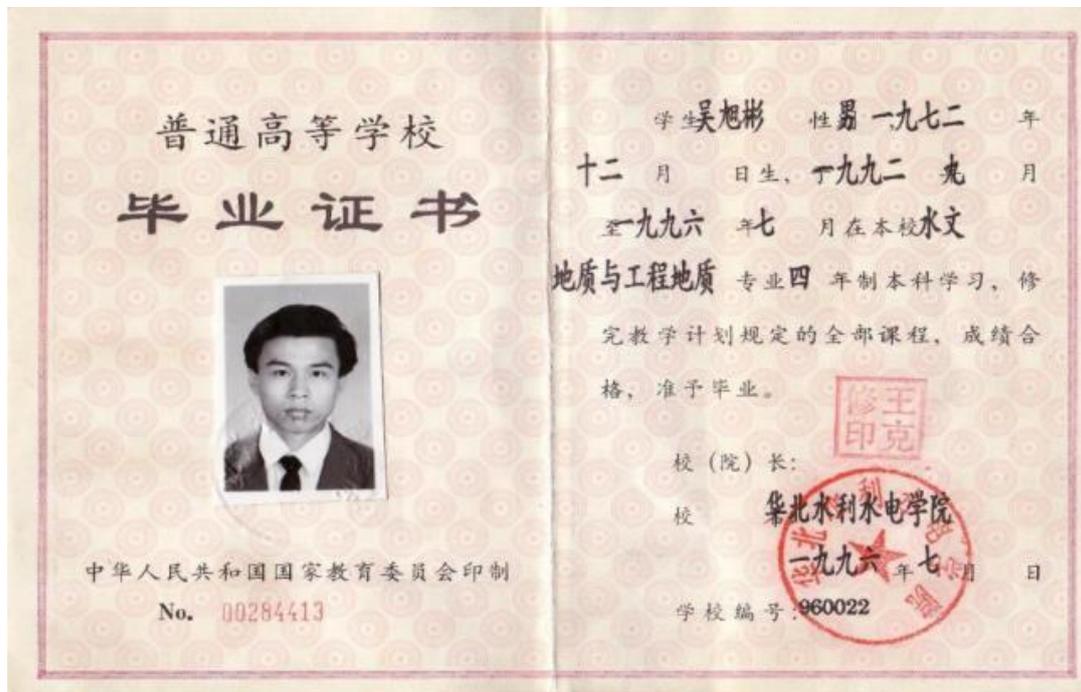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78092600	18565.0	2970.4	1485.2	1	18565	1113.9	371.3	1	18565	92.83	18565	25.99	18565	148.52	37.13
2024	06	78092600	18565.0	2970.4	1485.2	1	18565	1113.9	371.3	1	18565	92.83	18565	25.99	18565	148.52	37.13
2024	07	78092600	18565.0	2970.4	1485.2	1	18565	1113.9	371.3	1	18565	92.83	18565	25.99	18565	148.52	37.13
2024	08	78092600	18565.0	2970.4	1485.2	1	18565	1113.9	371.3	1	18565	92.83	18565	25.99	18565	148.52	37.13
2024	09	78092600	18565.0	2970.4	1485.2	1	18565	1113.9	371.3	1	18565	92.83	18565	25.99	18565	148.52	37.13
2024	10	78092600	18565.0	2970.4	1485.2	1	18565	1113.9	371.3	1	18565	92.83	18565	25.99	18565	148.52	37.13
2024	11	78092600	18565.0	2970.4	1485.2	1	18565	1113.9	371.3	1	18565	92.83	18565	25.99	18565	148.52	37.13
2024	12	78092600	18565.0	2970.4	1485.2	1	18565	1113.9	371.3	1	18565	92.83	18565	25.99	18565	148.52	37.13
2025	01	78092600	18700.0	2992.0	1496.0	1	18700	1122.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27.4	18700	149.6	37.4
2025	02	78092600	18700.0	2992.0	1496.0	1	18700	1122.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27.4	18700	149.6	37.4
2025	03	78092600	18700.0	2992.0	1496.0	1	18700	1122.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27.4	18700	149.6	37.4
2025	04	78092600	18700.0	2992.0	1496.0	1	18700	1122.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27.4	18700	149.6	37.4
2025	05	78092600	18700.0	2992.0	1496.0	1	18700	1122.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27.4	18700	149.6	37.4
合计			38723.2	19361.6	14851.2	4840.4	1210.14	461.16	1336.10	484.04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9ea467c613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8092600 单位名称 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养）



吴旭彬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吴旭彬

证书编号 AY0944006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Y0009537  
NO.

发证日期 2009年10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吴旭彬  
注册号: 4405485-AY006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31日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吴旭彬  
身份证号：410105197212172919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9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地质勘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0101149111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2年08月2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旭彬

社保电脑号：2266804

身份证号码：4101051972121729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养）

单位编号：7809260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78092600	24481.0	3916.96	1958.48	1	24481	1468.86	489.62	1	24481	122.41	24481	34.27	24481	195.85	48.96
2024	06	78092600	24481.0	3916.96	1958.48	1	24481	1468.86	489.62	1	24481	122.41	24481	34.27	24481	195.85	48.96
2024	07	78092600	24481.0	3916.96	1958.48	1	24481	1468.86	489.62	1	24481	122.41	24481	48.96	24481	195.85	48.96
2024	08	78092600	24481.0	3916.96	1958.48	1	24481	1468.86	489.62	1	24481	122.41	24481	48.96	24481	195.85	48.96
2024	09	78092600	24481.0	3916.96	1958.48	1	24481	1468.86	489.62	1	24481	122.41	24481	48.96	24481	195.85	48.96
2024	10	78092600	24481.0	3916.96	1958.48	1	24481	1468.86	489.62	1	24481	122.41	24481	48.96	24481	195.85	48.96
2024	11	78092600	24481.0	3916.96	1958.48	1	24481	1468.86	489.62	1	24481	122.41	24481	48.96	24481	195.85	48.96
2024	12	78092600	24481.0	3916.96	1958.48	1	24481	1468.86	489.62	1	24481	122.41	24481	48.96	24481	195.85	48.96
2025	01	78092600	26180.0	4188.8	2094.4	1	26180	1570.8	523.6	1	26180	130.9	26180	52.36	26180	209.44	52.36
2025	02	78092600	26180.0	4188.8	2094.4	1	26180	1570.8	523.6	1	26180	130.9	26180	52.36	26180	209.44	52.36
2025	03	78092600	26180.0	4188.8	2094.4	1	26180	1570.8	523.6	1	26180	130.9	26180	52.36	26180	209.44	52.36
2025	04	78092600	26180.0	4188.8	2094.4	1	26180	1570.8	523.6	1	26180	130.9	26180	52.36	26180	209.44	52.36
2025	05	78092600	26180.0	4188.8	2094.4	1	26180	1570.8	523.6	1	26180	130.9	26180	52.36	26180	209.44	52.36
合计			52279.68	26139.84			19604.88	6534.96			1633.78			2614.0		653.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9ea467f460d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8092600  
单位名称：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养）



熊晓强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08.09.08-2028.09.08

姓名 熊晓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年11月21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市粤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民身份号码 360427198111210052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熊晓强 性别 男，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七月在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专业学习，学制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广州大学  
校(院、所)长：庾建设

证书编号：110781200802000220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硕士学位证书

熊晓强，男，1981年11月21日生。在 广州大学  
 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 学科(专业)已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  
 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  
 定，授予 工学 硕士学位。



广州大学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康建设

证书编号：1107832008000220

二〇〇八年 六 月 二十三日



熊晓强 于二〇一四年  
 十一月，经 广东省地质勘查  
 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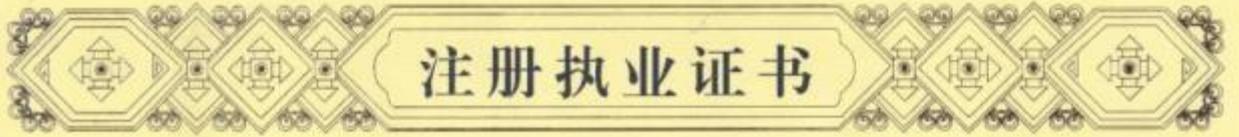
粤高职称字第1400101088909 号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五年 二 月 二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熊晓强

证书编号 AY12440086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2785

发证日期 2012年10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熊晓强

注册号：4405485-AY002

有效期：至2025年6月30日





刘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分局  
有效期限：2013.06.19-2033.06.19

姓名：刘动  
性别：男 民族：蒙古  
出生：1986年8月23日  
住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601号暨大2011级理工学院研究生  
公民身份号码：152301198608235718



博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刘动 性别男，一九八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六月在 工程力学专业学习，学制三年，修完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暨南大学 (院、所)长： 

证书编号：105591201401000119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博士学位证书

刘动，男，1986年8月23日生，在暨南大学工程力学学科(专业)已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工学博士学位。

暨南大学 校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055922014000094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刘 动

证书编号 AY1844014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3503

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刘 动**  
**注册号：4405485-AY010**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刘动  
身份证号: 152301198608235718



职称名称: 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 岩土工程  
级别: 正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3年06月14日  
评审组织: 广东省工程系列地质勘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300101197895

发证单位: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 2023年08月18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胡敏





# 学士学位证书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胡敏 男  
1984年5月生。自2003  
年9月至2007年7月  
在

西南石油大学

测绘工程 专业

完成了四年制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的规定，授予 工 学学士学位。

西南石油大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杜志敏

二〇〇七年七月一日

证书编号：1061542007002239



粤中取证字第700103025953号

胡敏 于2016 年

12月，经 广东省测绘国  
土专业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测绘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17

年 03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胡敏

证书编号：244403180(00)



证书流水号：88888

有效期至：2027-12-26

注册测绘师  
Registered Survey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姓名：胡敏  
证件号码：421023198405102452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4年05月  
批准日期：2017年09月17日  
管理号：20170724407220174499430008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胡敏  
244403180(00) 有效期至2027.12.26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施小斌



广东省  
中等专业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施小斌性别男系广东省南雄县  
人，现年二十岁，于一九八六年九月  
至一九九〇年七月在本校  
地质调查  
及找矿 专业学习期满，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粤高教中字N° 041249号

一九九〇年七月二十日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施小斌  
身份证号：44020319700506211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6月17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地质勘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0101149116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2年08月2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施小斌

社保电脑号：601226020

身份证号码：4402031970050621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养）

单位编号：7809260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78092600	18561.0	2969.76	1484.88	1	18561	1113.66	371.22	1	18561	92.81	18561	25.99	18561	148.49	37.12
2024	06	78092600	18561.0	2969.76	1484.88	1	18561	1113.66	371.22	1	18561	92.81	18561	25.99	18561	148.49	37.12
2024	07	78092600	18561.0	2969.76	1484.88	1	18561	1113.66	371.22	1	18561	92.81	18561	37.12	18561	148.49	37.12
2024	08	78092600	18561.0	2969.76	1484.88	1	18561	1113.66	371.22	1	18561	92.81	18561	37.12	18561	148.49	37.12
2024	09	78092600	18561.0	2969.76	1484.88	1	18561	1113.66	371.22	1	18561	92.81	18561	37.12	18561	148.49	37.12
2024	10	78092600	18561.0	2969.76	1484.88	1	18561	1113.66	371.22	1	18561	92.81	18561	37.12	18561	148.49	37.12
2024	11	78092600	18561.0	2969.76	1484.88	1	18561	1113.66	371.22	1	18561	92.81	18561	37.12	18561	148.49	37.12
2024	12	78092600	18561.0	2969.76	1484.88	1	18561	1113.66	371.22	1	18561	92.81	18561	37.12	18561	148.49	37.12
2025	01	78092600	20335.0	3253.6	1626.8	1	20335	1220.1	406.7	1	20335	101.68	20335	40.67	20335	162.68	40.67
2025	02	78092600	20335.0	3253.6	1626.8	1	20335	1220.1	406.7	1	20335	101.68	20335	40.67	20335	162.68	40.67
2025	03	78092600	20335.0	3253.6	1626.8	1	20335	1220.1	406.7	1	20335	101.68	20335	40.67	20335	162.68	40.67
2025	04	78092600	20335.0	3253.6	1626.8	1	20335	1220.1	406.7	1	20335	101.68	20335	40.67	20335	162.68	40.67
2025	05	78092600	20335.0	3253.6	1626.8	1	20335	1220.1	406.7	1	20335	101.68	20335	40.67	20335	162.68	40.67
合计				40026.08	20013.04			15009.78	5003.26			1250.88					500.3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9ea469571fk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8092600 单位名称 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养）



曾晓锋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晓峰 社保电脑号：605296482 身份证号码：4403071981030319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养） 单位编号：7809260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78092600	20265.0	3242.4	1621.2	1	20265	1215.9	406.3	1	20265	101.33	20265	28.37	20265	162.12	40.53
2024	06	78092600	20265.0	3242.4	1621.2	1	20265	1215.9	406.3	1	20265	101.33	20265	28.37	20265	162.12	40.53
2024	07	78092600	20265.0	3242.4	1621.2	1	20265	1215.9	406.3	1	20265	101.33	20265	40.53	20265	162.12	40.53
2024	08	78092600	20265.0	3242.4	1621.2	1	20265	1215.9	406.3	1	20265	101.33	20265	40.53	20265	162.12	40.53
2024	09	78092600	20265.0	3242.4	1621.2	1	20265	1215.9	406.3	1	20265	101.33	20265	40.53	20265	162.12	40.53
2024	10	78092600	20265.0	3242.4	1621.2	1	20265	1215.9	406.3	1	20265	101.33	20265	40.53	20265	162.12	40.53
2024	11	78092600	20265.0	3242.4	1621.2	1	20265	1215.9	406.3	1	20265	101.33	20265	40.53	20265	162.12	40.53
2024	12	78092600	20265.0	3242.4	1621.2	1	20265	1215.9	406.3	1	20265	101.33	20265	40.53	20265	162.12	40.53
2025	01	78092600	20410.0	3265.6	1632.8	1	20410	1224.6	408.2	1	20410	102.05	20410	30.82	20410	163.28	40.82
2025	02	78092600	20410.0	3265.6	1632.8	1	20410	1224.6	408.2	1	20410	102.05	20410	30.82	20410	163.28	40.82
2025	03	78092600	20410.0	3265.6	1632.8	1	20410	1224.6	408.2	1	20410	102.05	20410	30.82	20410	163.28	40.82
2025	04	78092600	20410.0	3265.6	1632.8	1	20410	1224.6	408.2	1	20410	102.05	20410	30.82	20410	163.28	40.82
2025	05	78092600	20410.0	3265.6	1632.8	1	20410	1224.6	408.2	1	20410	102.05	20410	30.82	20410	163.28	40.82
合计			42267.2	21133.6			15850.2	5283.4			1320.89						528.3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9ea46685a0z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8092600 单位名称 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养）



谢伟





粤高取证字第200101057956 号



谢伟 于二〇一二年十一月，经广东省测绘、国土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测绘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三日



文柱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姓名 文柱威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11 月 28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5015号中银大厦A座6楼

公民身份号码 44030619791128121X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6.03-2036.06.03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文柱威 性别 男，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生，于一九九八年  
九月至二〇〇一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管理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二〇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学校编号：44410120010601159

No. 011392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粤高职称字第 1700101018322 号

文柱威 于2016 年  
11月，经 广东省地质勘  
查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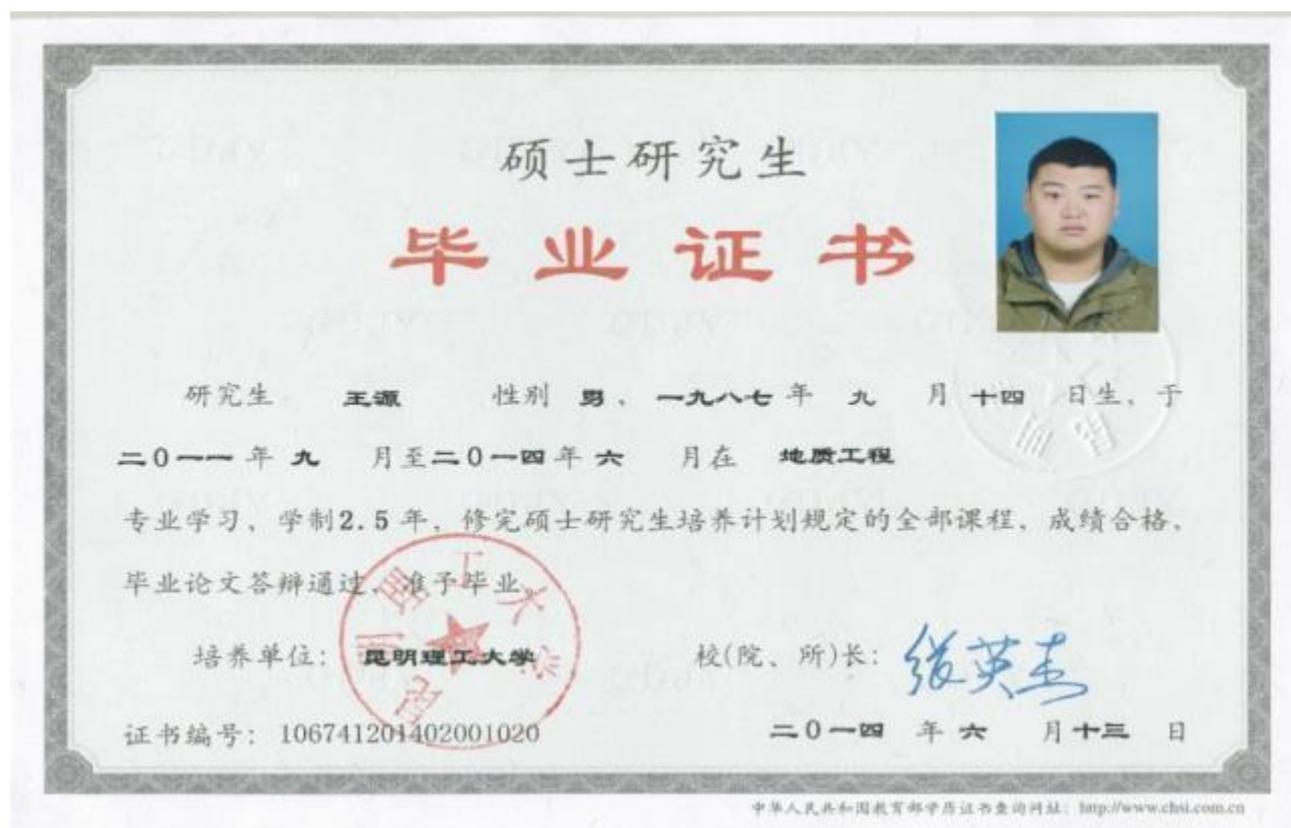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17 年 03 月 24 日



王源





# 硕士学位证书

王源，男，1987年9月14日生。在昆明理工大学完成了地质工程 硕士专业学位培养计划，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程 硕士学位。



昆明理工大学

校长

张英杰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 Z1067432014001043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日

(专业学位证书)



照片

王源 于二〇一八年七月，经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考核认定，

具备 岩土工程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中取证字第 1803073000049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王嫚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嫒

身份证号：42098419820716362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地质实验测试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0月30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地质勘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0101108965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3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